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的认可说明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将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增补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经我们事先核实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增补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及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浪潮集团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。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本次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韩传模、王培志

2018 年 3 月 28 日